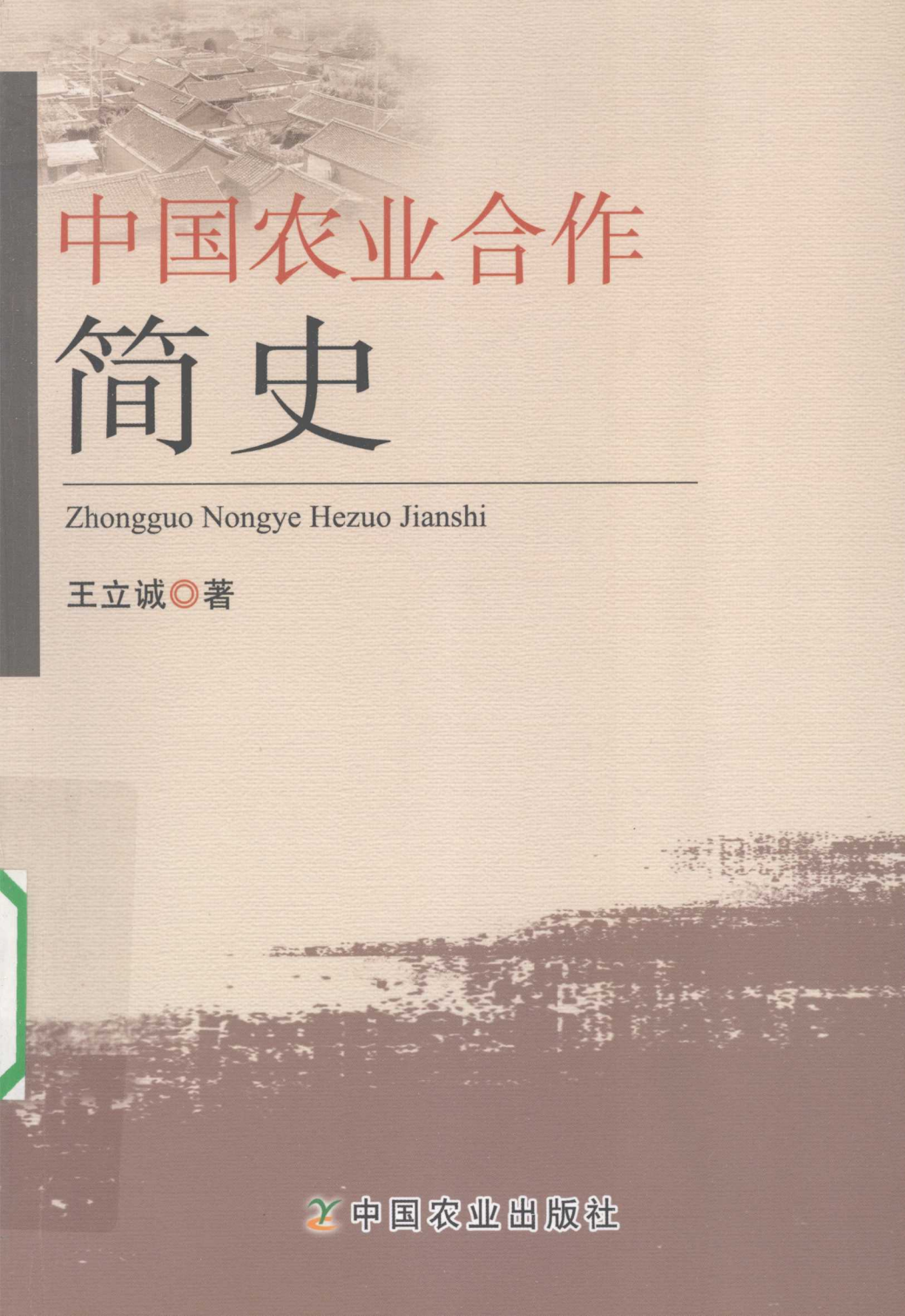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合作 简史

Zhongguo Nongye Hezuo Jianshi

王立诚◎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业合作简史

王立诚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业合作简史/王立诚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9.6

ISBN 978-7-109-13852-0

I. 中… II. 王… III. 农业集体化—农业史—中国
IV. F329.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9697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白洪信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4.875

字数: 90 千字 印数: 1~2 000 册

定价: 1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校改完这篇稿子，夜深人静，不禁松了一口气，油然而反思我为什么要写它。

自问今年我已逾八旬了，抱病在身，又何必笔耕不辍？

抚念这一辈子，除了读书、参军之外，绝大部分时间是为我国的农业服务，从1953年在原中共中央农工部互助合作处开始，主要时间是在农业合作化业务中度过的。际兹盛世，不可不回顾和总结一下这一辈子做过的工作，遭遇到的问题，听到的或参与过的争论，重新读一点书，整理一些资料，作为垂老的重新学习，力争重新认识历史，重新认识自己的工作。因此，我欣然执笔。

这一类题目的文章已很多了，中外皆有，见解各有不同，其中一得之见皆可以为我师。我自量水平不高，视野不宽，只有尽心争取做到：以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为指导，以中国农村合作化发展的客观实际为准绳，力争勤奋一点，从实际出发，不顾拖冗琐杂，弄出来这样一篇长文，以就正于方家，也算尽一份对社会的责任。

在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的农业大国，工人阶级夺得全国政权以后建设社会主义，在经济工作中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就是是否承认发展商品经济是建成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或者说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初期阶段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换言之，就是是否承认这是一个客观的经济规律，违背了这条规律就必定会受到客观实际的毫不容情的惩罚，我们以为中国的农业合作化的曲折发展和它给予我们的历史教训归根结底就是这么一回事。

最后请允许我对中国农业大学冯开文教授致以衷心的感谢，是他曾努力帮助我初步完成了这篇著作。

1997.3 初稿

2008.12 修正稿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中国农业合作发展初期的若干争议

(1949—1957) 1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毛泽东同志和刘少奇等同志在
指导农业合作方面的不同认识 2

第二节 农业互助合作的初期发展 46

第三节 批判“小脚女人”和使“小生产绝种”的口号
之出台 78

第二章 人民公社化的二十年 (1958—1978) 123

第一节 大跃进与人民公社化的完成 123

第二节 对人民公社体制的调整 130

第三章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业合作的新发展

(1979—2007) 139

第一节 改革开放对旧体制提出新要求 139

第二节 农民家庭联产承包制为主体的农村经济改革 ... 141

第三节 十多年来农民的若干创造 146

第一章 中国农业合作发展初期的 若干争议（1949—1957）

我们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农业合作化，大体经历了三个大的历史阶段：从新中国成立到 1957 年，是农业合作化完成的阶段（由 1955 年前的稳步发展和 1955 年以后的迅速完成两个小阶段构成）；从 1957 年一直到 1978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是农业合作化迅速向集体化方向发展，而且日趋僵化的阶段；1978 年后，在邓小平同志的主持和领导下随着全国性的撤社建乡，农户家庭联产承包为主体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推广和农业双层经营体制的提出以至于今，中国的农业合作又新的基础上获得了新的发展。回顾中国农业合作的历史，我们不能不把对指导方针的历史性考察和合作化实践中出现的政策理论问题的反思，作为我们研究工作的重点。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毛泽东同志和刘少奇等同志在指导农业合作方面的不同认识

毛泽东同志和刘少奇同志都是我们党的卓越的领导人，是无产阶级的久经锻炼的革命家，他们对中国的农业和农村都有长时期的深入了解。毛泽东同志在大革命时期就已做过广泛的农村调查，写出了著名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等著作并提出了“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战略思想。土地革命时期，他更把诸如中央苏区的查田运动等活动，和党的土地政策结合起来，纠正王明等的“左”的土地革命路线，在中央苏区实行了正确的土地路线，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他也不断进行农村和农业的调查研究，密切关注农民的要求和农村的变化，在转战陕北、华北的过程中，及时纠正老区土改中出现的错误倾向。因此，毛泽东同志对中国农村和农业问题有较大的发言权；随着他在党内地位的上升和巩固，他发言的分量也较他人更重一些。

刘少奇同志青年时代曾去苏联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具有较高的理论修养，亲自体验过苏联十月革命以后的困难时期和新经济政策的实行，新中国成立前长期在白区工作，足迹遍及全国各地，后来参加党中央的领导，辅助毛泽东同志领导党的各方面的工作，并参与制订若干重大的政策。解放战争时期，特别是他和朱德等同志

组成的中央工作委员会转移华北之后，直接主持老区的土改工作；新中国成立后又出任全国土改委员会主任，领导了新区的土改。长期的经验和积累，使他在革命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从马列主义关于农业道路的理论和中国农村的实际出发，不仅对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方向形成了自己的看法，而且能注意从生产力水平和生产关系变革的相互关系；从经济发展的全局，特别是农业与工商业的关系的角度，思考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道路问题，在对农业合作（包括供销合作）的指导上形成了与毛泽东同志在革命的大方向一致的条件下有所不同的政策性认识。这种差异在初期农业合作化阶段的指导方针上，就已经初步显示出来，并产生了相应的影响，成了我们反思初期农业合作化历史经验不可忽视的一方面。因为这些不同认识，涉及了人们对土改后农村出现的各种现象，以及是否存在一个新民主主义的历史阶段，涉及工业化的步伐、涉及对小生产的私有制的政策、也涉及面向农村的供销合作社等与农业合作至关重要的理论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这种不同认识的存在，影响了中国农业合作的方向和进程。

在这里我们不能不提到党的另一位老一辈领导人邓子恢同志，他是福建人，曾经留学日本，在创建闽西革命根据地，扩大淮北、淮南解放区，创建新四军方面有过不可磨灭的功勋。他是在农民运动中“摸、爬、滚、打”过来的老领导干部，对中国农民有着深刻的了解和丰富的体验。他和毛泽东、刘少奇都有长期合作共事的

经历，曾在毛泽东同志直接领导下担任中央苏维埃政府财政部长、土地部长，在新四军工作时刘少奇同志是政委，他是政治部主任，他被刘少奇同志誉为“在中国农民问题上最有发言权的人”，党内普遍称他为“农民运动专家”。他毕生的信条是实事求是，不唯上、不唯书、敢于直言、敢于坚持真理。工作中勇于承担责任。多年以来，在党内外得到了崇高的评价，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他长期担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长、国务院副总理，曾经为了工作大局和毛泽东同志展开过许多次有时是很激烈的争论，和运动中的“左”的倾向作斗争，并为此备受批评和委屈。他的工作对于我们农业合作化初期的稳步发展有过巨大的影响。

一、关于土改后的农村和农民状况的一系列争论

（一）土地改革后农村和农民状况

从1947年开始，我党领导广大农民群众，在东北、华北及西北部分老解放区，大张旗鼓地掀起了土地改革运动：1950年冬，又在新解放区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土改，到1952年底，全国土改基本完成。土改本着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的宗旨，极大地改变了旧中国极不合理的农村阶级结构和土地分配结构，即占农村人口10%的地主富农占有农村70%~80%的土地，而占农村人口90%的贫农、雇农、中农及其他劳动人民只占20%~30%的土地的

极不合理状况；改变成了土改结束时的占人口 52.2% 的贫雇农占有 47.1% 的耕地（人均 2.93 亩），占人口 39.9% 的中农占有 44.3% 的耕地（人均 3.67 亩），占人口 5.3% 的富农占有 6.4% 的耕地（人均 3.8 亩），占人口 2.6% 的地主占有 2.2% 的耕地（人均 2.52 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使中国农村焕发出了前所未有的生机。翻身农民称之为“枯木逢春”、“铁树开花”是一点也不过分的。

土地改革的另一个重大成就，就是使广大农民免除了旧中国农村繁重的封建盘剥，只需以个体劳动者的身份向国家缴纳农业税，这就极大地减轻了农民的负担，使他们的个体劳动积极性空前发展起来。解放前，农民缴纳的实物地租就约占收入的 50%，有的高达 70%~80%。农民还要承受地主、富农的高利贷盘剥，其货币借贷利率在 30% 以上，实物借贷利率则在 20% 以上；此外还有地主兼营商业的盘剥和一些超经济剥削。^① 而土改后，为了休养生息，党和政府大力扶持农业生产，农业税率也呈下降趋势。据统计，全国征收农业税 1950 年为 1 350 万吨（包括地方附加，以细粮计算），占粮食总产量的 12.3%；1951 年 1 810 万吨，占粮食总产量的 14.5%；1952 年增加到 1 940 万吨，却只占粮食总产量的 13.2%。^②

① 《当代中国的农业》第 49 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2。

② 《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34 页，严中平等。

农民负担的减轻，体现着农民的解放，体现着农村个体经济脱离了对封建地主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依附，也推动着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发挥。就在土改的过程中，农业生产已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良好势头。单就粮棉产量来看，1950年分别为13 213万吨粮食和69.2万吨棉花，比1949年分别增长16.7%和55.9%；1951年分别为14 369万吨和103.1万吨，又分别比1950年增长8.7%和49%；1952年分别为16390万吨和130.4万吨，分别比1951年增长14.1%和53.6%。^①农业生产长足发展的喜人局面，突出地说明了一点，即农民的个体劳动的积极性和潜力是巨大的；说明了在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下，采用一定形式的个体经营，必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与此同时，新老解放区在1949年底和1950年春，由于领导重视和农民发展生产的需要，互助合作组织都有了较大的发展，这是当时必须注意到的一个基本情况。虽然由于集中精力搞土改，老解放区有一些互助组垮台了，新解放区的互助组出现了放松和涣散的问题，但仍有一批互助组坚持了下来，如山东的吕鸿宾互助组（老区）和安徽阜阳的吕东场互助组（新区）等。到1950年底，我国农村中共有各类互助组272.4万个，参加农户1 131万户，占总农户比重的10.7%。

当时作为中共中央华中局书记的邓子恢同志，1950

^① 李成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史稿》第113页，1959。

年12月曾经在一次《在农村组织合作社》的演讲中论述农民要求解决的三个问题：

(1) “剿匪反霸、减租减息、实行土改”；

(2) 从商业上“去剪除农民所受的中间剥削”，这就是要建立供销合作事业。

(3) “大量供给耕种机器、化学肥料和各种科学技术、使农业机械化、集体化”。“只有采用机器耕种，组织集体农场，改良生产技术，提高生产力，才能逐渐走向社会主义，不过现在还没有到这一阶段”。^①

这也反映了他对中国农村发展道路的早期看法，也是合乎马列主义理论原则的。

(二) 如何正确对待部分地区的“中农化”趋势

农民的个体经营，当时也出现了一系列问题和现象，引起了中央和各级政府的关注。某些土改进行较早的地区，已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农民“中农化”趋势。

1952年，土改委员会秘书长廖鲁言同志在《新华文摘》发表的文章也指出了这一点。这一现象突出地表现在作为老解放区的东北地区。1950年，东北局在1月份写给中央的综合报告中指出：一般群众的经济普遍开始上升。“绝大多数农民”，目前的经济生活已经超过了他们在刚刚实行土地改革之后的情况（如松江省上升户占60%~70%，吉林省占2/3，黑龙江省上升较显著的户占14%）。最普遍的是粮食都有增多，因此生产所

^① 《邓子恢文集》第288-289页。

必需的牲畜、大车、衣物、房子也均有增加，其中一小部分（龙江为12%），除了添车买马之外，有的并已开始雇用长工。^① 这个报告旨在说明，东北“绝大多数农民”（据全文分析，这部分农民占70%）都存在着中农化的趋势，因为毛泽东同志在《怎样分析农村阶级》中提出的中农特征，一直是土改中划分农村阶级的主要依据。1950年8月4日政务院公布的《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是为正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而制定的，其中的甲、乙部分就是将瑞金中央苏维埃政府1933年制定的《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和《关于土地改革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两个文件稍加修改并补充后再行公布。其中明显体现着毛泽东起草的《怎样分析农村阶级》一文的基本思想。^② 该文认为中农一般都占有土地：“都有相当的工具”；生活来源全部或多数靠自己的劳动，但也会对别人有“轻微的剥削”；一般不出卖劳动力。^③ 可见，东北局的报告，也是据这些原则进行整理和陈述的。

1951年4月，山西省委在给中央，华北局的《把老区的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报告中，也说农村劳、畜力已不是严重问题，一部分农民上升为富裕中农，某些互助组织发生了涣散的情形。^④

① 《当代中国的农业》第77页。

②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以下简称《汇编》）上册第8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14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云实录》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

1951年10月14日，东北局又向毛泽东主席和中央送上了《关于东北农村的生产合作互助运动》的报告，称东北农村在土改后，经过三年多的发展生产，农民经济获得了普遍上升，经济上升的农户约占总农户的95%。其中上升到中农水平的约占60%~70%；较土改时有显著改善的约占25%~30%；上升户中约有20%已成为富裕中农；新富农则发展较慢，发展最多的黑龙江也才占农户的0.8%。^①

这个报告明确提出了农民的“中农化”趋势。

提出这种趋势，旨在说明东北农业生产的普遍上升，农民生产状况的普遍改善。而且，将原因归结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发展跟不上形势。在1950年的报告中，指出绝大多数农户经济上升之后，就引出了有些农民“发生‘单干情绪高，发了财没用处’的苦闷”，提出应把“改造变工组”作为“农村经济发展的方向”。^②在1951年的报告中，更明确指出“东北农村经济普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经过土地改革，摧毁了地主和旧富农的经济之后，党就将贯彻毛泽东关于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方针，作为农村工作的重点，并在组织农民生产与交换方面积极推行了合作互助和供销合作的政策，以便有步骤地改造农业经济，使之由个体逐步向

① 《汇编》上册，第35-36页。

② 中共中央东北局《党的工作》第220期。

着集体发展。^① 报告明确表示，要积极扶助与发展农业合作互助组“并逐步由低级引向更高级的形式”。强调要有重点地发展农业合作社。可见，东北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即农业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在 1951 年就已呼之欲出了。

毛泽东同志看过这个报告后，为转发这个报告写了一个批语说：“中央认为高岗同志在这个报告中所提出的方针是正确的”，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都要在不轻视、排斥个体农户的同时，“逐步地组成和发展各种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② 东北成了全国农村工作的样板。

对此，我们认为有几点需要分析说明：

一是东北的经济发展有着特殊的背景：东北是旧中国经济基础最好的地区，也是解放最早的地区之一，是土改最早进行的地区之一，因此，东北的农业发展较快的包括“中农化”的趋势，是一个历史形成的特例，在当时的全国农村中还不具有典型性。将这样一种模式作全国性的推广，就忽视了各地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全国农业整体水平较低的实情，多少有一些简单化。实际上，土改后全国各阶层农民拥有的生产资料相当单薄（见下表），^③ 经营规模相当狭小。只有充分认识到这个

① 《汇编》上册第 8 页，第 10 - 11 页。

② 东北局《党的工作》第 120 页。

③ 苏星《中国农业的社会主义道路》第 11 页，1976 年版。

贫弱的基础，考虑到全国各地的不同情况，充分看到农业合作化的艰巨性和长期性，谨慎、稳步地推动农业生产互助合作，才能真正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耕地（亩）	耕畜（头）	犁（部）	水车（部）
贫雇农	12.46	0.47	0.41	0.07
中农	19.01	0.91	0.74	0.13
富农	25.09	1.15	0.87	0.22
地主	12.16	0.23	0.23	0.04
其他	7.05	0.32	0.38	0.06

二是东北的“中农化”趋势需要具体如实地看待，东北的工作中一度将农村中新发展起来的，拥有三马一犁的中农当作富农加以限制，刘少奇同志曾对此作了批评（见后文）。可见，其中农民的实际生活水平，占有生产资料的程度和数量也有一定的水分，而东北局却坚持认为应通过提高农业互助合作形式，有重点地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途径，利用中农的牲畜和其他生产资料和贫农的强大劳动力相结合来削弱这种“中农化趋势”，这实际上是农业社会主义倾向，政策的基点并没有完全落到实处，其在全国推广的可行性就大大打了折扣。

三是一味地强调互助合作的升级，忽视了个体经营等方式的有益作用，容易促成模式的单一化和思路上的简单化。

刘少奇同志早在 1948 年 9 月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